

2025 届管理学院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上海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上理工〔2023〕31号）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学院2025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为“推免生”）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一、推荐对象

凡属于国家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2025年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学生、委培生、定向生）并符合以下条件者均可成为推荐对象：

1. 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怀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创新意识、创新能力较强，专业素养良好。第一至第六学期修读课程的累计平均绩点在3.00及以上；成绩排名原则上在专业前30%（成绩绩点和排名均使用“首次成绩”）。

3. 外语水平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大学英语六级（CET6）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

（二）托福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

（三）雅思成绩达到5.5分及以上。

(四) 歌德语言证书 (Goethe-Zertifikat) 德语 B1 及以上。

(五) 外语专业学生通过国家专业四级及以上考试。

4. 身体健康。

二、名额分配

1. 为促进各专业均衡发展并充分兼顾不同专业间学生培养质量差异,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采用“各专业分配名额+学院预留名额”的模式。在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总数中,原则上全部各专业分配名额总和占 80%,学院预留名额占 20%。

2. 推免生各专业分配名额的计算。推免生各专业分配名额=所有专业分配名额总数×各专业预计应届毕业生人数占全院预计应届毕业生人数权重。每个专业至少保证一名推免生分配名额。

3. 推免生学院预留名额的使用。学院预留名额主要用于解决学生培养质量差异而出现的专业推免生分配名额不足问题。当出现本专业推免生资格审核通过的数量小于本专业推免生分配名额时,则多余推免生名额自动进入学院预留名额之中,由学院统筹使用。

4. 推免生备选名额的比例。备选名额比例为学院推免生总名额的 10%。

三、评价方法

根据“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的原则,学院以综合考评的方式对申请推免学生进行评价。综合考评分由学业成绩、综合素质评价(思想品德考核、参军入伍服兵役情

况、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方面)及学术及创新成果(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方面)三部分组成,各项占综合考评分比例如下。

综合考评分=学业成绩×85%+综合素质评价×7.5%+学术及创新成果×7.5%,以上各项均按满分100分计算。

具体评定办法见附件《管理学院推免生综合成绩评定办法》。

四、推免生遴选流程

1. 审核推免生申请材料。
2. 计算通过推免生资格审核申请者综合成绩。
3. 根据各专业推免生分配名额,在专业内部进行综合成绩排序,产生各专业推免生推荐名单。
4. 对符合推免生资格且因专业推免名额不足而未获得推免生推荐的学生,进行综合成绩排序,从学院预留名额中产生推免生推荐名单。
5. 对于在本专业内部和学院层面均未获得推免生推荐的学生,按照综合成绩排序确定备选推荐名单。

五、注意事项

1.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免生资格:
 - (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 (2) 违反校纪校规或犯有其他严重错误受处分;
 - (3) 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
 - (4) 体检不合格。

2. 准备或正在办理出国手续的学生不列入推免生范围。

六、申诉渠道

对推免生遴选有异议的，请向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实名举报，须提供相关证据。

联系电话：65711125 邮箱：xitonglou@163.com

联系人：束老师

七、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来军 马静波

副组长：房志明 蒲莹莹 张峥

组 员：刘勤明 台玉红 范伟 周洋 刘勇 张广 王嘉文

秦炳涛 黄晶 张玲 赵艾凤 秦治国 张丽佳

闫旭 张爽 束义明

八、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归管理学院。